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 处罚 决定 书
临环（东）罚字[2016]126 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山东东立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孙德彬 职务：总经理 电话：18315679777
通讯地址：河东区凤凰岭街道后宅店村

经查实，你（单位）未安装除尘治理设施。以上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我局已于 2016 年 7 月 1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逾期未提出，已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立即停止生产；
- 2、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 处罚 决定 书
临环（东）罚字[2016]127 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河东区建信五金工具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付明辉 职务：业主 电话：13853953169
通讯地址：河东区凤凰岭街道后宅店村

经查实，你（单位）建设项目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已投产。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我局已于2016年7月1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逾期未提出，已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九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和《临沂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分解执行标准》第十二项，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立即停止生产；
- 2、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 处罚 决定 书
临环（东）罚字[2016]128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国欣工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卫国 职务：法人代表 电话：13705495958

通讯地址：河东区九曲街道人民大街中段

经查实，该单位在禁燃区内未按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我局已于2016年6月12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听证。你（单位）逾期未提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 2、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 处 罚 决 定 书
临环（东）罚字[2016]129 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徐玲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徐玲 职务：负责人 电话：15054938833

通讯地址：河东区九曲街道范于埠工业园

经查实，该单位在禁燃区内未按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我局已于2016年7月1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听证。你（单位）逾期未提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 2、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 处罚 决定 书
临环（东）罚字[2016]130 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山东耐瑞工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宋伯侦 职务：法人 电话：13953911668
通讯地址：河东区工业园长虹街与顺兴路交汇西北角

经查实，你（单位）建设项目生产工艺、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已投产。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已于2016年6月12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逾期未提出，已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立即停止生产；
- 2、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6〕131号

临沂市华太彩色包装装潢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号码）：371312228004672 组织机构代码：74095755-3

地址：临沂市河东区汤头街道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文升

我局于2016年11月19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该建设项目正式投入生产，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勘验笔录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你公司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 1、立即停止生产；
- 2、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6〕132号

临沂国立建材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号码）：371300200026973

地址：临沂市河东区相公街道办事处西冷庄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超

我局于2016年11月15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该建设项目正式投入生产。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勘验笔录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你公司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 1、立即停止生产；
- 2、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6〕133号

宋汉福：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号码）：372801195711026417

地址：河东郑旺镇宋家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宋汉福

我局于2016年3月17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该单位建设项目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勘验笔录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你公司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 1、责令补办环评手续；
- 2、立即停止生产；
- 3、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6〕134号

陈景润：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号码）：372801197806035710

地址：河东区相公街道西南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景润

我局于2016年3月1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建设项目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勘验笔录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你公司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 1、责令补办环评手续；
- 2、立即停止生产；
- 3、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印章）

2017年3月2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6〕135号

临沂市河东区惠和源饲料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号码）：371312200008613

组织机构代码：07696847-2

地址：河东区汤头街道办事处黄家屯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军

我局于2016年5月17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装卸物料未采取有效防范措施防治扬尘污染，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勘验笔录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你公司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三项之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 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 2、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印章）

2017年3月2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6〕136号

临沂市河东区大通饲料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号码）：371312200012549

组织机构代码：31267165-5

地址：河东区九曲街道耿家斜坊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希娟

我局于2016年4月27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在禁燃区内新建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的行为，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勘验笔录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你公司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 1、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 2、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印章）

2017年3月2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6〕137号

临沂伟达建材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号码）：91371300056222091F

地址：河东区太平街道办事处大太平村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娜

我局于2016年5月19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暂时不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未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勘验笔录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公司（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你公司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对你公司（单位）作如下决定：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印章）

2017年3月13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6〕138号

河东区泰牛五金工具厂：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号码）：371312600283853

地址：河东区相公街道办事处付家屯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付德怀

我局于2016年4月17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建设项目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勘验笔录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你公司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 1、责令补办环评手续；
- 2、立即停止生产；
- 3、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印章）

2017年3月2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6〕139号

临沂市致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号码）：9137131269311347XX

地址：河东区相公街道办事处青墩寺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作虎

我局于2016年3月17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建设项目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勘验笔录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你公司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 1、责令补办环评手续；
- 2、立即停止生产；
- 3、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6〕140号

临沂市河东区西飞五金工具厂：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号码）：91371312MA3BXJH96X

地址：河东区凤凰岭街道大店子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马西飞

我局于2016年2月24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建设项目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勘验笔录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你公司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 1、责令补办环评手续；
- 2、立即停止生产；
- 3、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印章）

2017年3月13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6〕141号

临沂市河东区马西龙五金工具厂：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号码）：91371312334378302W

地址：河东区凤凰岭街道大店子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马西龙

我局于2016年2月24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建设项目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勘验笔录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你公司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 1、责令补办环评手续；
- 2、立即停止生产；
- 3、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印章）

2017年3月2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6〕142号

临沂新琦利置业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号码）：91371312788474532

地址：河东区温泉路东李公庄社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清林

我局于2016年5月24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建设项目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勘验笔录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你公司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 1、责令补办环评手续；
- 2、立即停止生产；
- 3、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印章）

2017年2月6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6〕143号

临沂市河东区王学勤车棚厂：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号码）：371312600234239

地址：河东区凤凰岭街道郭家黑墩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学勤

我局于2016年5月24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建设项目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勘验笔录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你公司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 1、责令补办环评手续；
- 2、立即停止生产；
- 3、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6〕144号

临沂市正通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号码）：91371312787165254A

地址：河东区相公街道西沈阳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付文喜

我局于2016年5月2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建设项目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勘验笔录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你公司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 1、责令补办环评手续；
- 2、立即停止生产；
- 3、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印章）

2017年3月2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6〕145号

临沂筑诚工具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号码）：91371312MA3C9ER966

地址：河东区相公街道付屯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付玉画

我局于2016年5月30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建设项目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勘验笔录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你公司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 1、责令补办环评手续；
- 2、立即停止生产；
- 3、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6〕146号

河东区彩叶篷布厂：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号码）：371312600271823

地址：河东区工业园凤翔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赵新龙

我局于2016年5月25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建设项目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勘验笔录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你公司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 1、责令补办环评手续；
- 2、立即停止生产；
- 3、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印章）

2017年2月6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 处 罚 决 定 书
临环（东）罚字[2016]147 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崔鼎峰 职务：法人 电话：18905394103
通讯地址：临沂市应用科技城联合成长大厦 A 座 17 楼

经查实，你（单位）建设项目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使用。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我局已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

你（单位）对此提出陈述申辩，我局组织相关人员对你（单位）提出的陈诉申辩材料进行研究、论证和查看相关资料。你单位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检测报告有效，我局不予采纳你（单位）提出的陈诉申辩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立即停止使用；
- 2、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10 月 17 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6〕148号

河东区强顺五金工具厂：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号码）：371312600142874

地址：河东九曲街道东夷大街与龙山路交汇西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钟娜

我局于2016年6月13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建设项目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勘验笔录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你公司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 1、责令补办环评手续；
- 2、立即停止生产；
- 3、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6〕149号

山东德利再生资源置业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号码）：3713000018021041

组织机构代码：77319356-1

地址：河东区相公街道大范庄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通

我局于2016年5月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建设项目未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勘验笔录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

你公司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 1、责令补办环评手续；
- 2、立即停止生产；
- 3、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印章）

2017年3月2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6〕150号

临沂市瑞发德食品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号码）：3713122000009392

组织机构代码：L2488015-6

地址：河东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对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君理

我局于2016年5月27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经监测，外排废水中COD浓度653mg/L，总磷浓度13.8 mg/L，均超出《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标准值（标准值分别为50 mg/L、0.5 mg/L），分别超标12.06倍、26.6倍。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勘验笔录、监测报告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条的规定。

你公司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如下决定：

1、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2、罚款人民币贰万叁仟叁佰伍拾肆元（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五倍的罚款）。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6〕151号

临沂普奈特汽车弹簧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号码): 91371312349056170X

地址: 河东区九曲街道张家斜坊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于欣欣

我局于2016年4月28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净化装置,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勘验笔录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你公司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七项之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 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 2、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印章)

2017年3月2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6〕152号

临沂天星工具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号码）：913713007498874325

地址：河东区凤凰大街与华阳路交汇北150米路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伯渠

我局于2016年6月13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建设项目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勘验笔录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你公司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 1、责令补办环评手续；
- 2、立即停止生产；
- 3、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印章）

2017年3月2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6〕153号

临沂市河东区永强铸造厂：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号码）：371312300010290

地址：河东区汤头街道后林子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培云

我局于2016年4月1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未采取密闭措施或其它防护措施，向大气排放粉尘，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勘验笔录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你公司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第五项之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 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 2、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印章）

2017年3月2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6〕155号

临沂市以马内利饲料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号码）：371312200009593 组织机构代码：08715114-2

地址：河东区相公街道大范庄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诸葛文军

我局于2016年6月15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高压烘干炉集气罩风机未开启，无法将废气收集至除臭炉处理，直排大气，涉嫌逃避监管排放大气污染物。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勘验笔录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你公司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 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 2、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 3、移交公安机关。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印章）
2017年3月2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6〕156号

临沂市鑫升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号码）：9137131268806163B

地址：河东区汤头街道办事处葛沟驻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玉升

我局于2016年5月17日对你公司（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经监测，外排废水中COD浓度59mg/L，超出《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599-2006）中“重点保护区”标准（COD标准值为50mg/L），超标0.18倍。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勘验笔录、监测报告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条的规定。

你公司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如下决定：

1、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2、罚款人民币捌仟柒佰壹拾捌元叁角捌分整（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两倍的罚款）。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6〕157号

临沂市河东区杰凡木制品包装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号码）：91371312584519470J

地址：河东区工业园区寇家屯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赵玉

我局于2016年6月24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建设项目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勘验笔录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你公司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 1、责令补办环评手续；
- 2、立即停止生产；
- 3、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印章）

2017年3月2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6〕158号

临沂市河东区玉乾阀门配件厂：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号码）：913713120906928630

地址：河东区汤头街道办事处后林子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广乾

我局于2016年6月22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建设项目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勘验笔录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你公司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 1、责令补办环评手续；
- 2、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3、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印章）

2017年3月2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6〕159号

临沂凯佳食品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号码）：913713007884655664

地址：河东区温泉路与凤仪街交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之民

我局于2016年6月17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勘验笔录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你公司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你公司及时拆除燃煤锅炉，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应当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罚款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财务部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印章）

2017年3月2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6〕160号

临沂市雅派食品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号码）：371312228005704

地址：河东区郑旺镇坊上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解海霞

我局于2016年7月4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该公司使用潜水泵将水处理站曝气池内污水及污泥抽至厂区南侧水渠及土坑内，采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勘验笔录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第四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你公司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二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 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 2、罚款人民币拾万元整。
- 3、移交公安机关。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6〕161号

临沂市河东区郑旺金玺酱园：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号码）：91371312349068091K 组织机构代码：34906809-1

地址：河东区郑旺镇宋庄子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赵金玺

我局于2016年6月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建设项目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勘验笔录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你公司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 1、责令补办环评手续；
- 2、立即停止生产；
- 3、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6〕162号

临沂市万宝工具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号码）：91371312730673119G

地址：河东区凤凰岭街道西李家埠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虎瞢

我局于2016年6月7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建设项目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勘验笔录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你公司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 1、责令补办环评手续；
- 2、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3、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6〕163号

宋学立：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号码）：372801198004086211

地址：河东区凤凰岭街道办事处李公庄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宋学立

我局于2016年6月13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建设项目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勘验笔录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你公司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 1、责令补办环评手续；
- 2、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3、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6〕164号

临沂市河东区群发肉食加工厂：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号码）：371312300003969

组织机构代码：L2150295-0

地址：河东区凤凰岭街道办事处李公庄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佰栋

我局于2016年6月17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建设项目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勘验笔录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你公司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 1、责令补办环评手续；
- 2、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3、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6〕165号

临沂泰成工艺品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号码）：371300200008700

地址：河东区汤河镇禹屋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富粉

我局于2016年7月8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建设项目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土炉未建设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涉嫌以逃避监管的方式向大气排放污染物。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勘验笔录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建设项目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土炉未建设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涉嫌以逃避监管的方式向大气排放污染物，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第四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你公司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之规定，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立即停止生产；
- 2、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3、共计罚款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

其中：

（1）建设项目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

（2）土炉未建设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涉嫌以逃避监管的方式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

- 4、移交公安机关。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财务部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印章）

2017年2月6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6〕166号

王凤先：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号码）无

地址：河东区八湖镇王疃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凤先

我局于2016年7月1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该公司正常生产，蒜根清洗水未经处理直接由厂区东侧排污口排入水沟，采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勘验笔录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第四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你公司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二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 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 2、罚款人民币拾万元整。
- 3、移交公安机关。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6〕167号

临沂大北农饲料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号码）：371312228005350

地址：河东区汤头街道办事处杜家岭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郭庆增

我局于2016年7月8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建设项目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勘验笔录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你公司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 1、责令补办环评手续；
- 2、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3、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印章）

2017年2月13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6〕168号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号码）：91371300313029664C

地址：临沂市应用科技城联合成长大厦A座17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崔鼎峰

我局于2016年7月4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建设项目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勘验笔录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你公司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 1、责令补办环评手续；
- 2、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3、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印章）

2017年2月6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6〕169号

王自动：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号码）：372801197011036912

地址：河东区八湖镇新柴河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自动

我局于2016年6月28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建设项目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以上事实有，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勘验笔录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你公司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 1、责令补办环评手续；
- 2、立即停止生产；
- 3、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印章）

2017年3月2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6〕170号

临沂益林食品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号码）：91371312MA3CB10R7D

地址：临沂市河东区八湖镇苏呈旺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林廷浩

我局于2016年7月18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正常生产，通过暗管排放水污染物，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勘验笔录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第四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你公司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 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 2、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 3、移交公安机关。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印章）

2017年3月2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6〕171号

河东区鑫瑞工矿轮厂：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号码）：371312600327154

地址：河东区太平街道亭子头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叶庭

我局于2016年7月2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勘验笔录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你公司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二项之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 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 2、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印章）

2017年3月2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6〕172号

临沂市河东区惠和源饲料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号码）：371300400004920 组织机构代码：07696847-2

地址：河东汤头街道黄家屯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军

我局于2016年7月2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建设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未验收主体工程投入生产，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勘验笔录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你公司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 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 2、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印章）

2017年3月2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6〕173号

临沂万德福食品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号码）：371300400004920 组织机构代码：78346470-8

地址：太平街道郭太平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胡希亮

我局于2016年7月20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露天存放暂时不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未建设贮存的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勘验笔录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你公司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二项之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 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 2、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印章）

2017年3月2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6〕174号

临沂汤泉食品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号码）：91371312684847279Y

地址：河东区汤头温泉路与206国道交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赵成法

我局于2016年7月2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建设项目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勘验笔录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你公司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 1、责令补办环评手续；
- 2、立即停止生产；
- 3、罚款人民币捌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印章）

2017年2月6日

